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 **有關清盤呈請 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有關當中包括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對有關該呈請的狀況**

本公司並未申請任何認可令，原因為(i) 並無嚴格責任須就股份轉讓申請認可令；及(ii)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要求認可令。鑒於該呈請的潛在影響，董事局經計及該呈請相關的訴訟程序後，將考慮是否需要於稍後階段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本公司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決定有關該呈請的下一步及可能採取的行動。

###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強烈反對該呈請，並認為該呈請並不代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將採取行動解決與呈請人的爭議，並促使盡快撤回該呈請，以及將就申請認可令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法律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權利。

誠如該公告所述，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香港結算可隨時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力臨時暫停提供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服務，因此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可能會受到限制，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函：[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partcir/hksc/2016/Documents/ce332\\_2016.pdf](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partcir/hksc/2016/Documents/ce332_2016.pdf)。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靈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邱靈先生、仇沛沅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孟志軍博士及段新曉先生。